附件17

第一届全国全民健身大赛（西南区）

线上健步走项目竞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

国家体育总局

中华全国体育总会

二、承办单位

四川省体育局

重庆市体育局

贵州省体育局

西藏自治区体育局

云南省体育局

四川省体育总会

重庆市体育总会

贵州省体育总会

西藏自治区体育总会

云南省体育总会

三、协办单位

四川省社会体育指导中心

重庆市社会体育指导中心

贵州省社会体育管理中心

云南省社会体育指导中心

西藏自治区社会和民族传统体育指导管理中心

四、比赛时间和地点

比赛时间：2024年5月底。30天（时间待定）

比赛地点：西南五省（四川、重庆、贵州、云南、西藏）及全国任何适合参赛的地方。

五、竞赛项目及组别

竞赛项目：线上健步走。

竞赛组别：个人赛。

六、参赛办法

（一）微信搜索小程序“西南全民健步走”或使用微信扫码参与。

（二）报名时点击允许活动平台获取手机号码、同意授权“微信运动”获取步数信息。

（三）参赛运动员需认真阅读线上赛《赛事须知》。

（四）填写必须选择自己所在省份，身份证为非必要填写。

（五）报名成功后，参赛人员可在比赛期间自行登录打卡参赛。本次比赛为个人赛，参赛人数不限。可随时报名，随时参与。

七、运动员资格

（一）每名运动员必须以同一身份参加比赛。

（二）具有西南五省（区、市）户籍或在五省（区、市）实际工作、学习、生活的人员均可报名参赛。

八、竞赛办法

（一）全程设置15个目标点位，将西南五省（每个省份3个代表性体育场馆）中特色地标涵盖。

（二）参赛运动员微信步数每6000步即可点亮任意一个景点。

（三）各省按照打卡率进行排名。

（四）运动员竞赛中通过技术手段作弊的，一经发现，取消参赛成绩和资格。

九、录取名次与奖励办法

（一）录取方式

1.此次比赛以线上成绩为准进行奖励。

2.点亮10个及以上景点的参赛选手即可获得一等奖抽取资格；点亮5个景点及以上的参赛选手即可获得二等奖抽取资格；点亮3个景点及以上的参赛选手即可获得三等奖抽取资格。（每名参赛运动员只有一次获奖机会。）

3.设置邀请奖、幸运奖。成功邀请10名以上的参赛选手可获得幸运奖抽奖资格。

（二）奖励办法

1.以线上网络抽奖形式抽取一等奖10名，每人奖励现金800元；抽取二等奖20名，每人奖励现金500元；抽取三等奖50名，每人奖励现金200元。

2.取引领人数排名1—10名获得邀请奖，每人奖励现金200元。

3.奖金通过“引体向上”平台E卡进行发放。
4.奖金为税前金额，发放时按照国家相关政策代扣代缴。

十、其他

（一）参赛选手身体健康，有经常参加健身活动的经历，并根据自身的健康情况合理安排参赛进度。

（二）有以下情况者不得参加本次比赛，出现后果自行承担责任：

1.先天性心脏病和风湿性心脏病患者；

2.高血压和脑血管疾病患者；

3.心肌炎和其他心脏病患者；

4.冠状动脉病患者和严重心律不齐者；

5.血糖过高或过低者；

6.最近几天内患过感冒者；

7.孕妇、过度疲劳者、赛前过度饮酒者；

8.其他不适合运动的疾病患者。

（三）参赛过程中，如参赛选手出现人身损害和财产损失，由参赛选手个人承担。

十一、本赛事活动规程总则由第一届全国全民健身大赛（西南区）线上健步走竞赛委员会负责解释。未经事宜，另行通知。